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326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26127A00_ATTCH1.doc、0326127A00_ATTCH2.doc、0326127A00_ATTCH3.doc、0326127A00_ATTCH4.doc、0326127A00_ATTCH5.doc、0326127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」
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
，並修正全文及附表，自本（102）年4月19日起生效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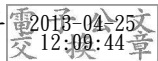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4月19日部管二字第1023682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於民國102年3月12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（本府102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20208709號函諒達），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要點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銓敘部原函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人事處ishare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/list.asp?ns=ub=H1B100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年有關遴薦人員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時程，將配

合銓敘部規定報送時程，另函請各機關推舉報送，請各機關依旨揭要點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